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根据县委和上级宣传部门的安排部署,制定和实施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任务、政策和措施,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划、部署、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宣传;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工作。

3. 指导、组织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服务工作。

4.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的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掌握舆论导向,把握宣传基调。

5. 指导、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外宣传重大活动,及时提出县内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对外宣传的对策建议,配合县委、县政府重大新闻发布;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接待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信息管理工作。

作。

6. 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检查评比、命名表彰；协调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工作。

7. 宏观管理精神产品的生产，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出版工作。

8. 指导、协调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代管平利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 协助组织部门了解、考察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并提出任免意见。

10. 会同人社部门做好全县新闻系列职称评审的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职称评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知识分子工作。

11.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文明办、办公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其中正科级事业单位 2 个（县委通讯组、县网信办），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县外宣办），1 个正科级代管群团（县文联）。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一号工程”，紧盯“五美平利”建设目标，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鼓舞了士气、提振了精神，坚定坚实地走过收获颇丰的一年。一是高举旗帜，唱响时代最强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头雁效应”，常态开展“新时代平利大讲堂”，创新开办“与县委书记对话”现场教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在规范中加强，在创新中提升。新时代宣传队通过“理论宣讲+文艺下乡+网络直播+现场互动”，把党的创新理论化为简单幽默的乡土语言，飞入千家万户，成为全省基层理论宣讲的一张名片。平利县委中心组被授予全省党委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探索“理论+”基层宣讲新模式》被评为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一等奖。二是凝聚共识，做强主流舆论场。围绕大事要事，网上网下共同发力，内宣外宣相互呼应，多项工作被中央媒体深度报道。累计刊发新闻稿件 2200 余条，新华社 18 次重点关注，新闻点击量 9 次超过百万，央视 4 次专题聚焦，《决不掉队》走进平利，新闻宣传达到新高度。策划参与“陕西日报全媒体行动”“网络名人陕南行”、《决不掉队》启动仪式、“安康秦汉古茶·平利恢复创新”、丝博会、龙舟节等外宣活动，展现了“五美平利”崭新形象。强化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引导舆论，推进舆论环

境专项整治和网络空间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三是弘扬新风，绘就最美风景线。省级文明县城创建稳步推进，网络资料报送、问卷调查两项测评得分居全省第二。“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文明村镇创建、新民风建设“三位一体”推进，平利被确定为全省第二次扶贫扶志推进会现场参观点。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注册志愿服务队 197 支，志愿者 4000 余人，举办“全民携手·决战脱贫”社会组织扶贫大会，凝聚了同心同向、决胜脱贫的强大合力。深入实施“德润平利”工程，培育选树各级道德典型 55 人，5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规划建设“好人馆”，汇聚点亮最美乡村的文明之光。四是步履铿锵，书写文化新篇章。规范建立文艺协会，组织脱贫攻坚“双百三宣”活动，创作《扶贫豪情壮山河》《精准扶贫大地春》《扶贫路上山歌挑》等一批有温度、有筋骨、接地气的文艺作品。以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开展新时代宣传队巡回演出、三下乡、春节文艺汇演等群众文化活动 190 余场次，得到干部群众点赞。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稳中有进，新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户。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代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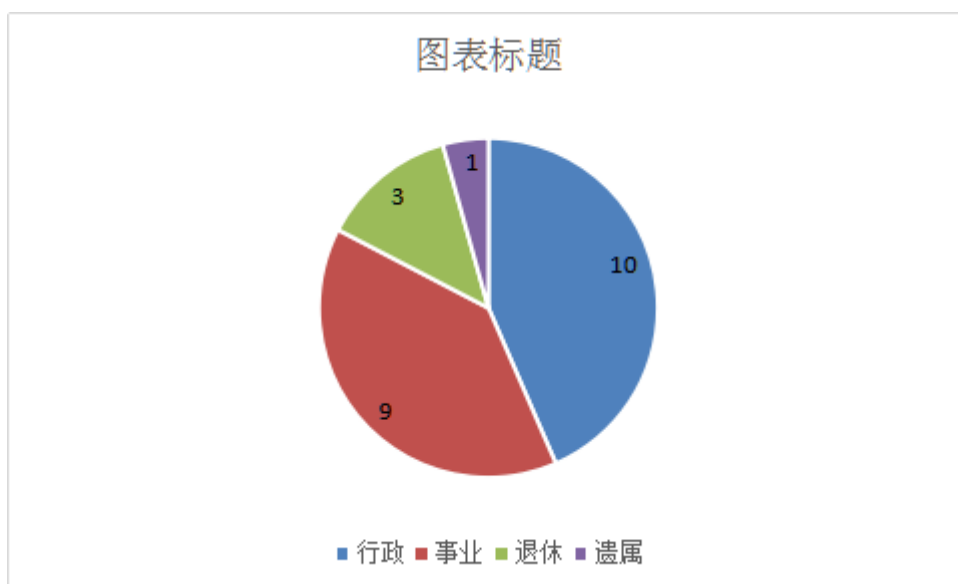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本级

2	平利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1、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文明办、办公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其中正科级事业单位 2 个（县委通讯组、县网信办），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县外宣办）。现有人员编制 16 人，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数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3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2、本次决算公开含经费单独核算单位平利县文学艺术联合会。该单位行政编制 3 人，实有 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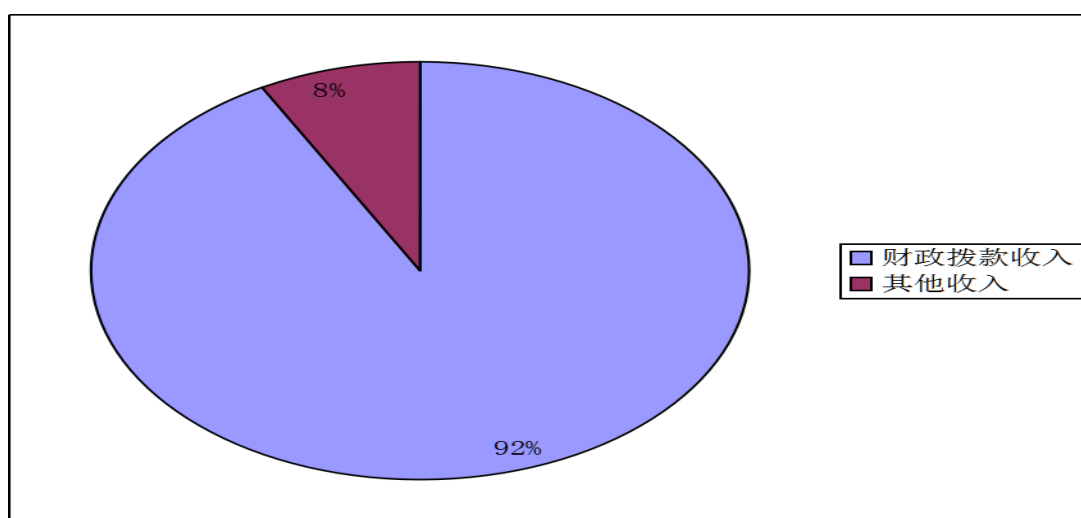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749.36 万元， 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0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64 万元，其他收入 59.71 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204.35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的有好人馆、好人路建设费用，2018 年没有此项目预算。

2018 年支出 886.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付好人馆、好人路建设费用，结余分配 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59 万元，较去年减少 143.6 万元，下降 35.17%。主要原因是付好人馆、好人路建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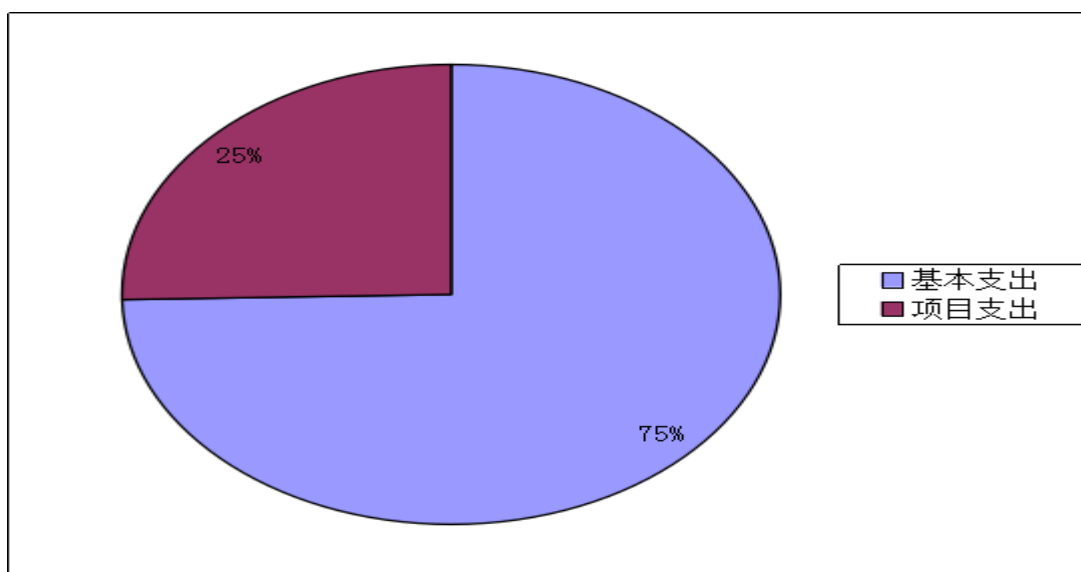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合计 74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其他收入 59.71 元，占总收入的 8%。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88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57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点总支出的 75%;项目支出 219.19 万元,为完成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任务及文化产业方面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25%。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4.35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的有好人馆、好人路建设费用,2018 年没有此项目。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45 万元。较

上年增加 334.4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支付好人馆、好人路建设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76 万元，增长 4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707.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71.21%，主要原因是支付好人馆、好人路建设奖金，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减少，城乡社区支区 5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力度加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09 万元，其中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96 万元，宣传事务 670.13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501.3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8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及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5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出国（境）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接待费 5.81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45%，其中：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4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50 批次，300 人次，支出 5.81 万元较

上年减少 4.9 元，下降 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1.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2.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次数。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35%。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讯组工作经费、外宣工作经费、宣传文化思想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83	168.83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统筹抓好理论教育、新闻宣传、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统筹抓好理论教育、新闻宣传、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县委、县政府	全面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18年1月-12月	全面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基层宣传工作	90%	90%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创文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36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营造氛围、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志愿服务、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市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一是狠抓了理论学习；二是积极开展五大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三是狠抓五项创建，提高创建水平，四是以民生建设为根本，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县委、县政府		全面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18 年 1 月-12 月		全面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素养		90%	90%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根据县委和上级宣传部门的安排部署,制定和实施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任务、政策和措施,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服务。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划、部署、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宣传;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工作。 3. 指导、组织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服务工作。 4.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的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掌握舆论导向,把握宣传基调。 5. 指导、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外宣传重大活动,及时提出县内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对外宣传的对策建议,配合县委、县政府重大新闻发布;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接待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信息管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检查评比、命名表彰;协调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工作。 7. 宏观管理精神产品的生产,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出版工作。 8. 指导、协调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代管平利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9. 协助组织部门了解、考察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并提出任免意见。 10. 会同人社部门做好全县新闻系列职称评审的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职称评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知识分子工作。 11.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88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26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点总支出的 75%;项目支出 219.19 万元,为完成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任务及文化产业方面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25%。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落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办好新时代平利大讲堂、百姓讲堂、道德讲堂“三个讲堂”;探索平面发布、全媒体融合、舆论引导“三个模式”;健全意识形态联席会议、研判预警、案例通报“三项制度”;深化文明县城创建、德润平利、新民风扶贫扶志“三大工程”;实施文化产业提速、双百三同创作、文化惠民工程“三项举措”,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凝聚强大精神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896401.24/2462605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896401.24-2462605)/2462605				好人馆、好人路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60%，前三季度63%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我部未有其他收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落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凝聚强大精神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升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3.2 万元，下降 39.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没有预算好人馆、好人路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61.6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